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李威臻老師 解題

一、家住屏東的A,在高雄販毒。某日,A出門訪友,警員獲知後,依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欲拘提A。警員一路尾隨,從屏東跟監到新竹山區,見機不可失,在新竹將A拘提,並依檢察官指示,立即解送至新竹地檢署,後由新竹地院裁定羈押於新竹看守所。兩週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向新竹地院起訴A販毒罪,新竹地院則諭知管轄錯誤判決,同時諭知移送屏東地院。請分析新竹地院之判決是否合法。(25分)

【解題關鍵】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土地管轄權與被告所在地之認定。

3.《使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379條。

【擬答】

- ○按為落實法定法官原則以建立公平審判環境,刑事訴訟法乃設置有管轄權制度,因普通審判權之法院非僅單一,刑事訴訟法原則上即以審級、事物及地域劃分各具體刑事案件應由何普通法院行使該普通審判權,此即管轄權之判斷,係本於法定法官原則而來,管轄權之有無,法院自起訴時至最終裁判上均應依職權調查。一般言之,單一案件,先依事物管轄定其審級法院,次依土地管轄判斷同審級之地域管轄。
- □次按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 屬於高等法院:
 - 1. 內亂罪。
 - 2. 外患罪。
 - 3.妨害國交罪。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據此,本例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一審之事物管轄為地方法院,又其住所地為屏東、犯罪地為高雄,故屏東地方法院與高雄地方法院具第一審之土地管轄權。至於前揭條文所稱之被告所在地究屬何意?實務見解認為,已起訴時被告身體所在為準,且不以被告自由意志下之任意所在為限,即使係被告受強制處分如拘提逮捕或羈押之所在地亦屬之(院字1247、382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37號判例參照)。惟如此認定勢將破壞法定法官原則之精神,故淺見以為強制處分所在地應僅指在本國無住所或居所之人而言,否則易生創造管轄

權之弊。

- (三綜上所述,如依實務見解,本案被告被起訴時既經羈押於新竹看守所,則新竹即為被告受起訴時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所在地,新竹地院即對本案具有第一審之事物與土地管轄權,自應為本案實體審體與判決,則其所為管轄錯誤之諭知即有本法第379條第4款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然若自法定法官原則之實質精神而言,新竹地院所為管轄錯誤並移送屏東地院之判決即屬合法。
- 二、被告A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被高等法院判決有罪確定,A 及檢察官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判決從程序駁回。A 以有利於己之新事證為由,向原確定判決之高等法院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A 發現再審案件之高等法院受命法官,為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B,主張B應自行迴避。請分析A主張有無理由。(25分)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法官前審迴避制度於再審程序之適用。
- 3.《使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17條、釋字第256號。

【擬答】

- ○按訴訟構造採行彈劾主義控訴原則之目的,在使職司審判之法院得保持客觀中立之地位,並保障當事人本於憲法第16條之訴訟救濟權(含審級利益), 是以若法院因主客觀因素之存在致有偏頗之虞,而未能實現公平審判之理念,即有更換審判法院之必要,本此,刑事訴訟法乃有迴避制度之設置,此亦屬法定法官原則之修正與公平審判法院精神之落實。
- (二)次按案件經上訴後被上訴法院發回更審,原審判法官對被發回案件之審判應否迴避?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之規定,參與前審之裁判,乃以參與前審判決或裁定之法官為限。惟何謂「前審」,向有「拘束說」與「審級說」之爭執:
 - 1.拘束說:重在維護裁判之自縛性,本裁判一次性之原則,同一法官對同一案件既經其裁判,即應受其拘束,其裁判之是否允當,法官不應再作不同認定,故不應許其再參與。因此,所謂前審,應指「前次」言,不分上級審、同級審或下級審即該法官曾參與當事人所聲明不服案件之裁判。此說較符法官迴避之立法目的,使當事人得受公平審判。
 - 2.審級說:重在確保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認刑事案件之採審級制度,係使當事人對下級審之裁判有所不服,得利用上級審請求救濟,如在下級審已就該案件參與裁判之法官,於上級審仍許其執行職務,審級制度失其存在之義意,因此,稱前審應指下級審而言,釋字178號採之。
- (三)至於本案原確定判決(高等法院)之承審法官於同為高等法院之再審程序 (同級審)中,是否亦有本法第17條第8款迴避之適用,向有不同見解,惟

共6頁 第2頁 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s://www.public.com.tw

大法官釋字第256號解釋認為,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惟各法院法官員額有限,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意旨,其迴避以一次為限。最高法院二十六年上字第三六二號判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以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益。學者通說見解亦同採。故本案被告A主張B法官於再審程序中應予迴避即有理由。

保成×學儒×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考取生唯一推薦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盧○廷 111高考法律廉政狀元/111普考法律廉政

老師都非常樂於批改學生的申論題,也會給予學生 作答上的評價以及討論。另外課務人員相當專業, 相比於過去經驗,更願意協助解決問題,課程資訊 有任何重要事項或特殊變動,也會清楚說明。

一年考取

優異考取

蔡○暄 111高考財經廉政

我整理筆記分成課後筆記、考前閱讀和錯題紀錄。 課後筆記著重在畫圖和思考概念;考前筆記把較難 記憶公式整理成電子檔;錯誤題目紀錄的筆記則是 把有錯的題目紀錄,加深印象避免犯同樣的錯。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李〇婕 111普考法律廉政

當初在選擇補習班時朋友建議我選志光保成學儒系列。在準備法科一定要多寫不要只用看的,背法條 跟實務見解都是很基本的,只要夠認真都可以記得 起來。

連過四榜

優異考取

郭○豪 110司法官/律師/調查局(法實組) /高考法制 在總複習班時,老師除了提及傳統爭點外,也會介 紹新進的實務見解,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 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作為考場上書寫的素 材,真心推薦。



三、A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有收賄約定投票之犯罪嫌疑。警察通知A以犯罪嫌疑人身分到警局接受詢問。詢問時,員警有告知A得行使緘默權,但智識不高的A,無法充分理解保持緘默的意思,員警向他說明「保持緘默」就是「實話實講」。A因而誤認自己有據實陳述之義務,遂向員警自白犯罪。請分析A的自白有無證據能力。(25分)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權利告知與不自證已罪原則之實質內涵、不正訊問方法之違反效 果。
- 3.《使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98條、第156條第1項、第158之2條

【擬答】

- ○按刑事被告本於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16條訴訟防禦權之精神,其面對司法與警察等國家公權力機關訊問時,即有受法定訊問程序與不自證已罪原則之保障。換言之,國家偵審機關訊問刑事被告時,不僅應遵循刑事訴訟法第9章有關法定訊問程序之規定,包括基本權利權利告知、對犯罪事實與指控罪名之防禦、不自證已罪緘默權之行使、辯護權協助、請求調查有利證據、懇切訊問方法、連續錄音或錄影、夜間詢問禁止及問製分離等,俾以落實法治國精神。
- □次按,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98條、第156條第1項、第158之2條分別定有明文。其中本法第95條第1項所規定之權利告知,通說認為偵審機關於訊問(詢問)被告時,不應僅為法定權利事項之告知而已,尚應向被告說明各項權利之實質內涵、行使之利益與不行使之損害,如此經被告評估利弊風險後若仍放棄該權利之行使,方屬實質有效放棄。
- (三)承上所述,本案員警訊問被告A時雖有告知得行使緘默權,但因智識不高的A,無法充分理解保持緘默的意思,員警卻向他說明「保持緘默」就是「實話實講」,致使被告A因而誤認自己有據實陳述之義務,遂向員警自白犯罪,則該員警不即與未對被告A踐行法定權利告知之效果相同,且屬以詐欺之不正方法詢問被告,依本法第156條第1項、第158之2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

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 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員警取得被告A之自白因不具任意 性與合法性,自應排除其證據能力。

驚人輔考實力

地方特考法律廉政 連續15年狀元戰績至國最強 103三等金門縣楊○巖

102三等雲嘉區林○汝

102三等花東區于○霖

102四等新北市黃○賢

109三等新北市廖○鐸 109三等高雄市楊○筑 108三等新北市曾○晴 108三等台中市李○紘 108三等桃園市黃○淨 108三等竹苗區謝○瑜 108三等花東區簡○人 107三等桃園市邱○如 107三等台中市黄○穎 107三等竹苗區鄭〇彤 107三等金門縣李○穎 107四等基宜區蔡○博 107四等台南市蔡○蓁 106三等台北市張〇容 106三等新北市張○皓 106三等台中市江〇婷 106三等連江縣曾○諺 106四等花東區陳○蓓 105三等高雄市薛○琳 105三等竹苗區陳○名 105三等彰投區黃○騰 105三等雲嘉區李○榆 105三等花東區林○霆 105四等金門縣洪○滄 104三等台北市簡○萱 104三等台北市陳〇勳 104三等花東區王 ○

102四等高雄市黃○婷 102四等屏東縣羅○瓊 102四等金門縣林〇岑 101三等台北市蔡○宇 101三等新北市許○萍 101三等台南市戴○錄 101=等高雄市鄒○潔 101三等彰投區藍○斌 104三等基宜區謝○葳 101=等屏東縣林○年 104四等彰投區李○慧 101四等台南市劉〇怡 103三等高雄市陣○樺 101四等高雄市廖○怡 103三等花東區廖○岑 101四等雲嘉區楊○翔

101四等基宜區謝〇心 100三等台北市賴○ 100三等新北市江〇慈 100三等台中市顏○螢 100三等台南市陳○桂 100三等高雄市李〇倫 100三等竹苗區賴○樹 100三等雲嘉區林○玉 100三等花東區蔡○玲 99 三等彰投區黃○曉 99 三等台中市陳〇蓉 99 三等雲嘉區楊○杰 99 三等屏東縣羅〇隆 99 三等澎湖縣洪○瑋 99 三等連江縣鍾○怡

99 四等新北市周〇逸

99 四等澎湖縣魏○嫺 98 三等南 區黃○如 98 四等台北市黃○論 98 四等南 97 三等台北市林〇婷 97 三等高雄市劉〇逸 97 三等澎湖縣陳〇廷 97 四等高雄市林〇亘 96 三等台北市林〇君 96 三等中 區曾○毅 96 四等金 門邱〇翔 96 四等北 區蘇○儀

上榜席次 為你保留

四、偵查機關長期埋伏,認為某公寓進行販毒。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取得搜索票 搜索該公寓,搜索票記載「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扣押物:有 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證物「等。執行搜索時,警員除發現疑似毒 品之白色粉末和吸食器外,意外發現一把手槍。請分析警察扣押手槍是否合 法。(25 分)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搜索票記載應具明確性、無令狀搜索之合法性要件。
- 3.《使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133條第1項、第152條及第158之4 條。

【擬答】

- ─按搜索扣押乃係國家公權力機關基於偵審案件與發現真實之目的而對人 民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身體權、人格權、財產權、住居安全與人性尊嚴 所為限制干預之強制處分,其發動與實施均應符合法治國比例原則之適合 性與必要性要求,並受司法機關(法院)之事前令狀審查或事後陳報監督, 以確保正當程序之落實。
- 二次按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二、應搜 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 予記載。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四、有效期間, 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搜索票,由法官簽名。 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

共6頁 第5頁 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s://www.public.com.tw

公開之。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133條第1項及第152條分別定有明文。通說與實務見解均認為,搜索票之記載應具體明確,不得有空白授權或抽象空泛之概括授權,否則即喪失法官保留原則與令狀審查之實質意義;此外,本於無令狀扣押之一目瞭然原則與強制處分合法性之連動影響,無令狀之另案附帶扣押則應以合法搜索為前提,故若前提搜索處分不適法,則後續附帶扣押亦屬違法。

(三綜上所陳,本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取得搜索票搜索該公寓,搜索票卻記載「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扣押物:有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證物」,是該搜索票有關應扣押標的物之記載顯屬抽象不明確,違反具體明確性原則,司法警察持該搜索票進行之搜索即難認合法,據此所扣押之手槍縱符合適合性原則(在合理範圍之處所發現),揆諸上開說明,仍難認為合法,依本法第158之4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由法院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裁定之。

